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与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通明诺”、“辅导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于2016年11月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已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确认信达证券对南通明诺的辅导备案日为2016年12月1日。2017年2月，信达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期辅导工作备案，2017年5月、8月及11月信达证券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二、三、四期辅导工作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信达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第五期辅导。现对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16年9月，南通明诺与信达证券签订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信达证券接受委托，作为南通明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辅导。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自主学习为主，结合高层访谈、

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南通明诺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总体而言，南通明诺整体规范化运作基础相对较好，内控制度近期来一直有效的贯彻执行。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阶段辅导报告期内，我们采取积极并且有效的措施，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第一，公司对 2017 年年末存货进行了盘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监盘，信达证券进行了大额抽盘。根据盘点结果，中介机构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督促发行人进一步优化存货管理；

第二，信达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一起讨论了 2017 年经营业绩，对 2018 年业绩目标进行了展望，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信达证券与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一起关注了公司三会运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未履行三会程序的情形。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为陈光明、王卿、赵轶、成龙、梅宇。本小组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参与辅导的人员为：沈如娟、赵晓君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的人员为：沈寅炳及胡钦。

（三）接受辅导的公司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有：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其他高级职员和主要财务会计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更全面的了解企业情况，对企业的最新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辅导工作进行阶段性的总结，提出仍须关注的事项。

2、尽职调查

本期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 （1）制定了现场核查方案，走访了部分公司客户；
- （2）对公司 2017 年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 （3）对公司供应商进行了核查。

3、辅导建议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方面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1）建议公司优化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存货管理。

（2）建议公司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4、下一辅导期间的工作重点

信达证券将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进行关注，核查公司内控等情况。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职责，在对公司尽职调查基础上，有针对性的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有关人员一起研究解决办法。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南通明诺在辅导工作小组尽职调查的资料提供、辅导安排和辅导工作推进等方面积极参与，配合了我们的辅导工作，在人员配合、办公场所、资料提供等环节给辅导工作小组提供了很大便利。

二、南通明诺目前的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项目	说明
董事长（兼总裁）的其他任职	无
财务经理其他任职	无
董事会秘书其他任职	无
财务是否独立	是
是否独立建账	是
是否有独立银行账号	有
是否独立纳税	是
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是
是否有独立固定的生产场所	是
主要业务流程是否完整	是
是否有独立完整的财务体系	有
前 10 名销售客户中是否有控股股东	无
前 10 名采购客户中是否有控股股东	无

项目	说明
股东大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操纵情况	否
董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董事会是否存在被董事长或其他成员操纵情况	否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董事会秘书是否勤勉尽职	是
监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动作	是
重大决策的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关联交易合理性说明	正常的业务活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好、中、差）	好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	无
重大财务变动说明	无

（二）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19,493.53	13,536.45	13,785.85
负债合计	9,466.40	6,031.51	7,72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7.13	7,504.94	6,064.07

*上述数据为未审合并数。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6,704.90	13,248.63	11,169.23
营业利润	3,153.45	1,901.53	1,498.77

净利润	2,989.54	1,687.22	1,255.46
-----	----------	----------	----------

*上述数据为未审合并数。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上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上期辅导过程中，信达证券南通明诺辅导小组发现控股股东邵建根股权转让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辅导过程中，信达证券南通明诺辅导小组已与控股股东邵建根一起就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问题与主管税务局进行了初步沟通，下期信达证券南通明诺辅导小组将进一步与主管税务局进行沟通，以确定缴纳方案。

本期辅导过程中，经过盘点发现公司存货管理水平尚有提高空间，信达证券南通明诺辅导小组将会同会计师督促公司进一步优化存货管理制度，以确保存货准确性。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对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期辅导过程中，我们对辅导对象执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对公司的资产、人员等独立情况、财务真实性情况进行调查，对公司的

重点业务进行深入了解，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有关人员讨论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通过本期间的辅导工作，取得了以下效果：

1、被辅导人员对公司规范运行、证券市场等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2、信达证券对公司 2017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有了整体的了解。

通过本期间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自我评价认为，在辅导工作中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陈光明

陈光明

王卿

王卿

赵轶

赵轶

成龙

成龙

梅宇

梅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晴

陈 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